

所 別	歐洲研究所（碩士班）	
招生名額	4 名	
報考資格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具有同等學歷規定資格者。	
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	書審 5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、外文（英、法、德、西文擇一）自傳各一式三份。 2. 中、外文（英、法、德、西文擇一）研究計畫一式三份（含學習目標、研究主題、研究方向、研究重點、未來生涯發展規劃及相關條件等項目）。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. 推薦函二封。 5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（如英、法、德、西文語言檢定、證照、學程證書、獲獎證明、國際活動表現、已發表之報告、論文等）。
	口試 50%	中英文口試：依語言表達能力，研究計畫內容，專業知識，整體表現等項計分。
錄 取 標 準	依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二項成績總和高低依序錄取，但有一項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。	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口試 2. 書審 	
電 話	研究所: 07-3426031 分機 7902	
網 址	http://c052.wzu.edu.tw/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學生需修滿至少 36 學分，包括 15 必修學分（含碩士論文寫作 6 學分）、21 選修學分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得畢業。 2. 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，亦得不足額錄取。 	